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Fytagoras B.V. 增加投资1,400,000.00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本次对Fytagoras B.V. 的增资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本公司独享。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中成药、人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产业链，加速推进公司产业的升级、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在通化市国家医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医药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紫鑫高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拟建地点：通化市国家医药高新产业园区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000.00万元，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